



波札那監察使公署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5年依據監察專員法設立
名稱：波札那監察使公署（Botswana Ombudsman）
-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Augustine Makgonatsotlhe
任期：一任4年。監察使由總統諮詢國會反對黨後指派，但若被提名人為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，則指派無效。任命後若監察使因行為不當而遭受免職，其程序比照高等法院法官處理。
- 三、機關編制：未載明
-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 - （一）受理民眾（含法人）提出針對公共部門失職之陳情，並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。若受申訴之機關無改善，監察使有義務向國民議會提交特別報告。
 - （二）對侵害人權之案件有管轄權。
 - （三）為調查案件，監察使可要求任何部長、官員或其他公部門成員提供並調閱任何相關文件。
 - （四）擁有與高等法院相同之傳喚證人權利。
- 六、陳情方式：

認為受公部門不公平待遇之人，均可親自至Gaborone及Francistown兩地辦公室諮詢，需書面填寫陳情書。
- 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